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158,004.6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精选经营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好的优质上市公司,主要投资于红利主题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A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86	0231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3,326,550.94 份	111,831,453.75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A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9,487.20	-1,516,928.53
2. 本期利润	-10,379,032.27	-8,746,132.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5	-0.07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559,624.47	104,153,383.9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42	0.93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1%	0.61%	-9.71%	0.74%	2.10%	-0.13%
过去六个月	-6.20%	0.57%	-6.57%	0.79%	0.37%	-0.22%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21%	0.55%	-5.95%	0.77%	-0.26%	-0.22%
----------------	--------	-------	--------	-------	--------	--------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5%	0.61%	-9.71%	0.74%	1.96%	-0.13%
过去六个月	-6.47%	0.57%	-6.57%	0.79%	0.10%	-0.22%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50%	0.55%	-5.95%	0.77%	-0.55%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俊	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18 年（自 2008 年起）	徐俊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部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何贤发	基金经理、主动量化部总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3 年（自 2016 年起）	何贤发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安联投资美国公司高级量化研究员，平安证券量化投资经理，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

	经理				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锐联景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股票投研负责人、投资经理。2025 年 8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指数增强团队负责人、主动量化部总经理。2025 年 9 月起担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二季度，A 股市场延续了结构性行情，风格分化进一步加剧。4 月上旬，中东军事行动与极限施压达到顶峰后，各方逐步达成阶段性停火协议，市场风险偏好随即快速修复，权益资产普遍反弹。此后市场走出 K 型分化的结构性牛市，其核心推动力有三：一是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维持高景气，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二季度业绩陆续兑现甚至超出预期，业绩与情绪共振；二是内需修复依然偏慢，截至 5 月经济数据显示，景气度回升主要集中在上游原材料与中游加工工业，下游消费端仍为负增长，居民部门在必选消费端的贡献持续走弱；三是极度宽松的资金面与低利率“资产荒”环境下，居民与企业存款持续入市，进一步推高高景气资产的估值水平。在此格局下，以传统行业为主要配置方向的红利类资产显著承压——5 月起中证红利全收益指数持续下跌，上游周期板块（煤炭、石油石化、有色金属、钢铁、基础化工）为主要负收益贡献来源；6 月市场交投热度稳健攀升，全市场日成交额持续维持在 3 万亿元以上，6 月 22 日达 3.76 万亿元、位列历史第二。但市场放量并未带来普惠上涨，反而加剧 K 型分化，以半导体为代表的高波动成长资产承接了绝大部分增量资金，对红利类资产形成明显的虹吸效应，中证红利指数大幅跑输全市场。截至季末，成长指数相对红利指数的近一年超额收益显著。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管理采用国联安量化指数增强体系“多策略选股、多工具增强、动态紧风控”的策略框架，以追求稳健的超额收益和绝对收益为双重目标，即争取跑赢中证红利指数业绩基准的同时力争管理最大回撤低于业绩基准。具体实现路径方面，本基金在选股上锚定红利类权益资产进行精选个股及交易增强；在仓位管理上，通过量化模型动态管理权益仓位，同时通过卫星策略如衍生品工具管理极端下行风险和交易增强。报告期内，面对红利风格的持续逆风，本基金运作主要围绕“在控制绝对收益端回撤的同时力争相对收益”展开：仓位方面，报告期内完成基金建仓并逐步根据股息率抬升加仓至当前八成左右水平；衍生品方面，通过股指期货及期权工具进行 Beta 下行保护。整体来看，在风格不利的逆风环境下，本基金通过仓位管理、衍生品对冲与行业结构调整，有效降低了红利资产被虹吸带来的冲击，报告期内相对业绩比较基准取得了正向超额收益，并在同类红利主动量化产品中超额收益及风险控制指标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展望下一季度，我们认为市场行情的核心推动力未发生根本变化，AI 产业高景气与宽松资金面仍将支撑高成长资产估值；但值得关注的是，当前国内流动性边际收紧的概率正在提高，根据历史数据测算，在低利率条件下，流动性边际收紧将显著利好红利资产，我们将紧密跟踪该指标及把握相关投资机会。与此同时，科技类资产本年度业绩高增速或将在季度维度延续，趋势性行情或仍有持续演绎的惯性效应，但成长相对红利的超额收益已处历史极值，均值回归规律下高

位风险正在积累，当前恰是长期布局红利、积累低位筹码的窗口期。本基金将持续在研究端迭代升级各个子策略模型，在投资端保持系统化投资的纪律性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持续创造稳健的超额收益、管理产品整体下行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1%；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1,854,964.98	74.32
	其中：股票	171,854,964.98	74.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37,300.00	0.02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001,551.03	21.19
8	其他资产	10,336,664.22	4.47
9	合计	231,230,480.2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0,014,592.00	17.50
C	制造业	45,856,131.58	2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7,041,065.00	3.08

	业		
E	建筑业	1,066,330.00	0.47
F	批发和零售业	5,824,603.28	2.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10,206.00	4.9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4,956,145.00	24.03
K	房地产业	269,516.00	0.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0,920.00	0.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7,788.00	0.5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487,770.00	0.2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29,898.12	1.46
S	综合	—	—
	合计	171,854,964.98	75.1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85	淮北矿业	460,000	6,463,000.00	2.83
2	601229	上海银行	741,500	6,436,220.00	2.81
3	601988	中国银行	1,095,200	6,264,544.00	2.74
4	601088	中国神华	157,800	6,160,512.00	2.69
5	601398	工商银行	869,400	6,146,658.00	2.69
6	601166	兴业银行	351,900	5,827,464.00	2.55
7	600016	民生银行	1,697,900	5,467,238.00	2.39
8	600036	招商银行	152,200	5,403,100.00	2.36
9	601318	中国平安	100,600	4,802,644.00	2.10
10	601919	中远海控	342,800	4,545,528.00	1.9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IH2609	IH2609	-9	-7,913,160.00	-77,1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77,1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150,894.43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34,802.51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基差水平、与股票组合相关度等因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若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基差水平、与债券组合相关度等因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甘肃证监局、四川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的处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榆林市能源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市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博兴县市场监管局、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青海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

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38,795.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90,534.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334.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336,664.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A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455,654.37	121,481,279.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8,841.56	621,826.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247,944.99	10,271,651.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326,550.94	111,831,453.75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A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722.49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722.49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50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031,111.11	0.00	0.00	100,031,111.11	40.80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